

泰有石力 相聚 NAHUY

115 年度第 14 屆全國泰雅族運動會暨傳統技藝競賽

槌球 技術手冊

競賽資訊：

- 一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至 6 月 5 日。
- 二、比賽地點：竹東河濱公園槌球場。
- 三、比賽分組：社會男、女子組、男女混合組。
- 四、戶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年齡規定：限民國 102 年 8 月 31 日(含)以前出生者。
- 六、註冊人數：各隊職員 4 人(領隊一名、教練二名、管理一名)，每單位限註冊男子組、女子組及混合組各一隊，(每人得跨組參加 2 組競賽,如遇賽程衝突需擇一放棄)；單人賽可報名 1 人，雙人賽每隊隊員 2 人；三人賽(男子組)預備 2 人，混合組—2 女 1 男，(預備男、女各一人)，每隊隊員 3 至 5 人，五人賽(男子組)(預備 3 人)、(混合組 3 女 2 男)每隊隊員 5 至 8 人，(預備 2 女 1 男)，每隊最多人以 8 名為限。
- 七、比賽制度：視註冊隊數多寡編排。
- 八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槌球協會 114 年 7 月公布實施之槌球規則。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- 九、比賽辦法：
 - (一)比賽制度：預賽採分組循環賽制，決賽採單淘汰附加名次賽制。
 - (二)比賽規定：
 - 1、比賽時各隊自備球桿及教練、隊長臂章。
 - 2、預賽優勝隊之產生順序為：(1)勝場數。(2)得失分差。(3)兩隊對戰。(4)得分率高者。
 - 3、循環賽程中，若有他隊棄權或被取消比賽資格時，即以剩餘球隊對戰成績決定順位。
 - 4、各隊應於比賽前 15 分鐘向競賽組提出打順名單，並於賽前 5 分鐘整隊完成，由裁判員檢查球員資格及用具。
 - 5、比賽期間球員必須攜帶選手證，便於檢錄及資格檢查。

6、賽前比賽球員資格之確認由裁判員召集之，並請兩隊隊長、隊員相互認證，如球員資格不符者，應在賽前確認球員資格時提出，比賽開始後不受理；如在比賽進行當中發生選手資格問題，待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向大會提出選手資格抗議，如抗議成立則取消該隊所有比賽資格。

十、管理資訊：

(一)、競賽管理：在 115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，由新竹縣體育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。

(二)裁判人員聘任：

1.裁判長由 115 年全國泰雅族運動會籌備處與新竹縣體育會會商聘請。

2.裁判員由新竹縣體育會槌球委員會推薦具槌球 C 級裁判證以上資格者（主辦縣市人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）為原則，送籌備處審查聘任。

十一、會議：請裁判長於賽前一小時 比賽場地召開技術會議。

(一)、領隊會議：115 年 6 月 3 日(三)上午 07:20 於竹東河濱公園槌球場召開會議。

(二)、裁判會議：115 年 6 月 3 日(三)上午 07:00 於竹東河濱公園槌球場召開會議。

(三)、裁判報到：115 年 6 月 3 日(三)上午 07:00 於竹東河濱公園槌球場報到。

十二、比賽注意事項及附則：

(一)、各參加單位交通自理。

(二)、參加球隊請盡量穿著隊服，以示活力與朝氣。

(三)、各隊務必準時出賽，否則以棄權論，所有賽程之成績不予計算。

(四)、所有參賽隊伍務必參加開幕典禮。

(五)、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。

(六)、本章程經籌備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(七)、球隊請穿著統一色系之褲子、帽子、衣服，球員請穿著運動鞋，不得

穿

拖鞋或涼鞋出賽，以彰顯球隊士氣，提升槌球運動之素質。

(八)、球場大小為 15 公尺 x20 公尺之天然草地。

(九)、請球隊攜帶球、球桿、號碼衣、雨具，上場比賽時請佩戴教練及隊長臂

章。

(十)、循環賽各場地優勝隊之產生順序為：(1)勝場數(2)得失分差(3)對戰結果

(十一)、循環賽未全部賽畢前，倘有球隊棄權時，或被沒收比賽的球隊，不得

得繼

續出賽，成績不予計算，由其他剩餘球隊之成績計算決定勝負。

(十二)、球員請攜帶身分證、健保卡等證件，以備查驗。

(十三)、賽前球員資格之確認由裁判召集之，請兩隊隊長、隊員相互認證，如

球

員資格不符，應於賽前提出，比賽開始後不予受理。

(十四)、不得跨隊參加比賽或指揮，經檢舉屬實，取消跨隊有關球隊之比賽資格

(十五)、比賽結束後請在球場第四角確認成績。

(十六)、比賽採用中華民國槌球協會 114 年 7 月公布實施之槌球比賽規則。

(十七)、氣候不佳、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因素發生時，賽程之變動由大會決定。

(十八)、性騷擾申訴管道-如於本比賽中遇性騷擾事件，請與本會承辦人聯

絡：新竹縣尖石鄉公所，電話：03-5841-001 轉 112 承辦人：謝課員

手機：0912-529948，電子郵件：

十二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罰則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